关于收缴 2020 年度团费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团总支、直属团支部:

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共青团工作实际,现就做好 2020 年度团费收缴工作通知如下;

一、 交纳标准

团员交纳团费的标准按《共青团中央印发<关于做好2020 年度团费收缴工作>的通知》执行,即:按照各领域最低标准进行收缴,学生团员每年缴纳2.4元,有工资收入的团员每年缴纳36元,保留团籍的党员可不交团费,本人自愿多交不限。各二级学院团总支上缴的团费数额主要依据团员基数进行测算,同时适当参照各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确定。请各团组织认真做好团费收缴工作,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将团费收齐后统一交至团委高玲老师处,截止时间2021年3月26日前。

二、收缴要求

按照团章规定向团组织交纳团费,是团员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是团员对团组织应尽的义务。团的下一级组织向上一级组织按时足额上缴团费是共青团的一项重要纪律和组织制度。各二级学院团总支要高度重视团费收缴工作,切实摆上重要位置,按期足额完成团费收缴任务。团费的收缴情况将作为共青团工作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有关情况将及时

通报。团总支在上缴团费时,提供团支部数量、团员总数和教师团员数量。具体填写要求可参考《2020年度上缴团费明细表》(见附件)。

特此通知。

